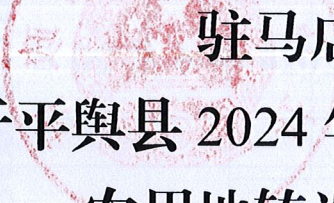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4〕2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舆县人民政府：

《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平政土〔2024〕3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舆县转用射桥镇大王村集体耕地 0.4211 公顷、林地 0.7372 公顷，共计 1.1583 公顷（耕地 0.4211 公顷），作为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二、平舆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平舆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规划用途。

附件：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平舆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平舆县总计		1.1583	1.1583	0.4211	0.3972	0.0239	0.7372
集体土地	射桥镇小计	1.1583	1.1583	0.4211	0.3972	0.0239	0.7372
	大王村	1.1583	1.1583	0.4211	0.3972	0.0239	0.737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